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5)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通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行北京通州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贷款承诺书〉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2024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同日,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订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并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此外,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7,615,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44%,最高成交价为1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09,1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24年10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615,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44%。若本次回购股份47,615,662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6,315,528股减少至2,388,699,866股。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969,984	19.45	0	473,969,984	19.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345,544	80.55	-47,615,662	1,914,729,882	80.16
三、总股本	2,436,315,528	100.00	-47,615,662	2,388,699,866	100.00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未在下列期间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适时做出安排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

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8,824,639股回购注销,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63,324,024股(其中2021年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为27,866,756股,2023年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为35,457,268股)注销。鉴于上述共计82,148,663股已完成回购和注销程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2,518,464,191股减少至2,436,315,528股。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18,464,191元减少至人民币2,436,315,528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18,464,191元减少至人民币2,436,315,528元,并于2025年1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51540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注册资本:2,436,315,528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机械租赁;机械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

务;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供应仪器仪表制造;供应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864.78万元-14,745.25万元	盈利:227,333.1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635.39万元-17,515.86万元	盈利:184,072.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预測,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应收风险管控力度,主动放弃了回款不佳的直销项目,导致直销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从而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其次,加大渠道转型力度导致短期内费用增加;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综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方铜业,代码:00073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北方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占总成本基金资产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北方铜业 1,390,411 10,150,000.30 5.79% 12,652,740.10 7.22% 6个月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北方铜业 2,431,507 17,750,001.10 5.82% 22,126,713.70 7.2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1月1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野村
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1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2024年1月16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2.4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截至2025年1月16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5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2,226,404,215股的比例为1.0238%,回购均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为12.26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38,652.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959,214	84.61	1,038,118,900	84.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521,801	15.39	188,285,315	15.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9,689,671	0.79
股份总数	1,205,521,015	100.00	1,226,404,215	100.00

注:1.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556,431股,其中2,866,7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3,765,714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3.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公司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883,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5,521,015股变更为1,226,404,2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4. 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存在限售股股东通过转融通出借、归还股份的情况,因此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受上述事项及转融通出借、归还股份的影响。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2,556,431股,其中2,866,7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剩余9,689,671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在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股份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晶科”或“目标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佳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常州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及董仕宏共同指定的主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和2023年6月15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大资产、董仕宏、四川佳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朗光电”或“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30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0万元到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32,047.72万元到736,047.72万元,同比减少98.39%至98.92%。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0.00万元到-7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65,403.78万元到795,403.78万元,同比减少110.86%到115.21%。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利润总额:869,377.4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4,047.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0,403.7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7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全球光伏装机需求及产业规模保持增长,但同时行业供需矛盾也愈发突出。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组件招投标价格全年持续下行,叠加部分海外市场的贸易保护政策加剧,光伏组件一体化各环节的盈利水平总体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N型技术持续迭代和海外市场占比提高等优势,整体展现出较同业更强的经营韧性;组件出货量维持行业领先,持续降本增效降本和产能升级,同时不断拓展国际化布局,完善精细化管理。但面对低价订单造成的毛利率下降,以及落后产能淘汰、火灾事故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业绩出现同比较大下降。
展望2025年,伴随着光伏产业持续深度调整,缺乏竞争力的产能面临快速出清。在行业自发调整下,产业链价格已出现企稳信号,行业供需关系有望加速再平衡。公司也将夯实行业龙头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在技术创新、全球化方面的领先地位,努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